

#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文件

渝银发〔2017〕117号

##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关于金融支持中国（重庆） 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南川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中心支局、南川支局；各市级银行机构：

为贯彻《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7〕19号文件印发），落实重庆市委、市政府内陆开发开放重大部署，

支持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建设，推动金融领域改革创新，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外汇管理部）结合工作职责，提出以下支持自贸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 一、简化跨境收支管理，提高跨境结算效率

**（一）简化本外币账户管理。**探索改进自贸区内企业开立人民币账户审批管理，提高账户开立审批效率。进一步整合、简化外汇账户设置，完善外汇账户管理。在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上，自贸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A类企业的外汇收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结算账户或结汇。

**（二）便利跨境人民币结算。**进一步简化结算流程，支持银行在落实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经常项下和直接投资项下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企业经常项下人民币结算资金需要自动入账的，银行可先为其办理入账，再进行贸易真实性审核。

**（三）优化外汇结算单证审核。**银行应在确保业务真实合规的基础上，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三原则办理经常项目收结汇、购付汇及划转等手续。支持电子化单证运用，探索适当放宽货物贸易电子单证审核条件，注册且营业场所均在区内的银行可自主审慎选择区内企业，为其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

支时审核电子单证。

**(四) 深化跨境结算数据信息共享。**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探索线上企业报关、报检和跨境结算一站式服务。推广企业、银行联机接口服务，便利企业全面掌握自身资金流和货物流数据并批量办理贸易信贷登记等业务。支持银行加强跨境结算数据综合运用，进一步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 二、创新跨境结算管理方式，支持新业态发展

**(五) 探索贸易结算便利化创新。**在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上，支持自贸区开展适应内陆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转口贸易、服务贸易等多种贸易业态的结算便利化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探索加工贸易项下资金收付轧差结算等业务创新，进一步提高资金运作效率。

**(六) 支持跨国公司结算中心发展。**放宽自贸区内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准入，相关备案条件中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由1亿美元调整为5000万美元。自贸区内非金融控股公司性质的区内金融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备案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支持自贸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按规定开展集团内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

**(七)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结算创新。**鼓励符合法定条件的支付机构与银行开展合作，在办理相关登记备案后，为跨境电子商

务提供支付结算服务。支持已获得本外币跨境支付业务许可、内控制度健全、产品成熟的支付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申请扩大服务贸易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范围。在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上，允许自贸区内银行按照展业三原则审核相关单证，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结算服务。简化个人贸易结算单证，允许自贸区内注册的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凭合同、物流公司出具的运输单据等商业单证在银行办理贸易结汇。

**(八) 支持要素市场跨境现货交易结算。**探索与要素市场跨境交易相适应的外汇收支便利化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要素市场开展代客集中收付、境内外汇划转等业务，推动跨境现货交易业务发展。

**(九) 支持融资租赁业务结算。**自贸区内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及中资融资租赁公司向境内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对购买租赁物资金 50%以上来源于自身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的，可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允许自贸区内融资租赁公司在境外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跨境租赁业务。允许自贸区内融资租赁公司依法合规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十) 支持跨境保理业务发展。**探索适合跨境保理业务发展的管理模式，支持商业保理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跨境保理业务，重点支持中小外贸企业跨境结算。

### 三、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降低汇率风险和汇兑成本

**(十一) 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跨境人民币结算。**

依托中欧班列（重庆）国际物流大通道、自贸区大宗商品交易市场、跨境电子商务聚集区等平台，以重庆市优势产业国际贸易、国际产能合作等为切入点，推动自贸区内企业与沿线国家的贸易和投融资采用本币计价和结算。

**(十二) 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支持在自贸区内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以人民币开展对外投资业务试点。支持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外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在自贸区内设立人民币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并依规办理相关跨境人民币结算。研究人民币股权投资基金涉及跨境资金流动的宏观审慎管理。支持自贸区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可以放款形式用于境内子公司。研究探索自贸区内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境外销售人民币理财等产品。

**(十三) 支持自贸区银行开展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支持自贸区内银行基于实需和审慎原则向境内机构的境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根据办理境外项目贷款需要，自贸区内银行可以向其总行海外分支机构或境外代理行融出人民币资金。鼓励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资金回流用于境内采购、支付工程款等，对此类项目给予便利高效的汇出入结算服务。

**(十四) 支持个人开展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支持自贸区内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开展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职工

报酬、赡养款等其他经常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提供结算服务。银行可在落实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直接为客户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必要时可要求客户提供相关业务凭证。

**(十五) 畅通跨境人民币支付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自贸区内法人银行加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探索地方法人银行为本地及周边中小银行提供人民币跨境支付专业化代理服务，丰富地方中小银行人民币跨境支付渠道，打造区域性人民币跨境支付代理平台。

#### **四、优化结售汇管理，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六) 支持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支持企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自主开展资本金、外债资金、境外上市募集资金等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允许非银行类法人金融机构办理外债资金意愿结汇。研究改进意愿结汇支付环节管理，提高结汇资金使用效率。

**(十七) 扩大境内外汇贷款结汇范围。**允许自贸区内企业具有货物贸易出口背景的境内外汇贷款办理结汇，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用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

**(十八) 允许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资金结汇。**允许注册且营业场所均在自贸区内的银行按照不落地结汇方式为境外机构办理境内外汇账户结汇业务，结汇资金按照跨境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汇入境内使用。

**(十九)丰富外汇衍生产品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市场需要的远期、掉期、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推广差额交割、企业单向卖出期权、组合期权等业务创新，为自贸区内市场主体提供更多的风险管理工具。对于境外机构按照规定能够开展即期结售汇交易的，注册且营业场所在自贸区内的银行可以为其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

## 五、拓展跨境投融资，支持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二十)支持跨境双向投资。**简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企业可凭相关资料直接到银行办理外汇登记。取消直接投资外汇年检，开展境内和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鼓励创投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等智慧资本落户自贸区开展股权投资，进一步拓展利用外资渠道。对接“走出去”企业需求，积极支持真实、合规的境外投资。鼓励自贸区内企业与丝路基金、中拉基金、中非基金等合作，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

**(二十一)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放宽事前审核管理，按照宏观审慎原则，统一中外资企业借债标准，支持自贸区内企业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跨境融资余额上限由企业净资产的1倍提高到2倍。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在以其一级资本或资本衡量的跨境融资限额内，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支持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融资产品创新。

**(二十二)支持境外上市及债券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通过境外上市、境外发行债券及标准化金融证券等方式开展境外融资，允许其将境外募集资金调回境内并按规定使用。

**(二十三)支持贸易融资服务创新。**探索基于陆上运输、多式联运的融资规则体系建设，充分利用通关便利化、贸易多元化、投资自由化等自贸区内有利条件，推动签发多式联运提单、标准化运单，并完善相关提货、登记查询及增信的配套机制，探索基于多种运单、提单的信用证结算、融资等金融服务创新及便利化，大力支持“一带一路”陆路跨境贸易发展。支持金融机构运用全球授信、境内外银团贷款、并购贷款、出口信贷等多种方式，为自贸区内企业贸易投资提供个性化、低成本的融资服务。

**(二十四)促进跨境担保业务有序发展。**支持银行为符合条件的客户出具境外工程承包、境外项目建设和跨境融资等保函。允许内保外贷项下资金回流境内，符合条件的债务人可通过向境内进行放贷、股权投资等方式将担保项下资金调回境内使用。

**(二十五)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自由转移投资收益。**外国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经营利润，既可在境内再投资，也可在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供董事会分配决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完税证明后到银行直接办理资金汇出。

**(二十六)探索信贷资产跨境转让。**支持自贸区内银行探索信贷资产跨境转让的可行方式，加快信贷资金周转，合理配置资

产负债，提高融资服务效率。

## 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增强跨境金融服务功能

**(二十七)健全多元化金融服务网络。**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符合战略发展方向前提下，加快完善分支机构布局，健全自贸区金融服务网络。鼓励全国性金融机构在渝设立产品研发、跨境结算、离岸业务、保理业务等功能总部，进一步丰富跨境金融服务手段和产品。支持在自贸区内设立货币兑换、征信等专业化机构，完善金融服务基础设施。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在自贸区设立、且运营主体在自贸区内的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按照“成熟一家、受理一家”原则单独受理接入申请。

**(二十八)简化行政许可业务办理。**围绕行政许可事项、流程、服务、受理、监督检查，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压减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探索“互联网+”政务创新，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九)深化金融服务科技支撑。**支持金融机构加强科技创新，优先在自贸区内探索大数据、生物特征鉴别、分布式账本技术等科技手段在跨境结算等领域的运用，进一步优化服务手段、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效率。探索移动金融创新，优先在自贸区内推进条码支付、云闪付业务发展，运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发展数字普惠金融。

##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三十) 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测预警。**建立自贸区内跨境资金交易数据全口径统计监测机制，推进监测分析系统建设，探索创新风险监测分析方法，及时识别跨境资金流动中出现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

**(三十一) 深化跨部门监管协作。**落实风险为本的原则，深化跨部门、跨领域金融监管统筹协作，加强跨境资金流动风险防控，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十二) 深化金融外汇市场行业自律。**自贸区内主体办理业务必须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金融机构应进一步深化外汇业务和跨境人民币业务行业自律，切实落实展业三原则，完善内控管理，加强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确保自贸区金融外汇业务办理高效、合规。

**(三十三) 探索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着眼中长期内的改革开放，开展宏观审慎跨境资本流动管理体系、微观市场监管体系、金融监管跨部门协作等系统研究，完善与事前便利相配套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持续提升外汇管理与服务成效。

## **八、保障措施**

**(三十四) 加强组织推动。**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外汇管理部成立专项工作组，加强对自贸区跨境金融改革创新的组织推动。

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扎实推进，确保各项改革创新措施取得实效，并做好经验总结和上报。

**(三十五)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自贸区金融外汇服务评价机制，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正向激励，鼓励金融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渠道更多、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的金融服务。在真实性原则基础上，利用个案审批、集体审议等形式，支持自贸区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

**(三十六)加强宣传总结。**多渠道、分层次开展针对涉外主体的政策宣传，适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扩大自贸区支持政策、产品及服务的知晓面，推动更多主体参与改革创新、分享政策红利。各金融机构要加强经验总结，及时报送金融外汇支持自贸区建设的做法、成效及建议，推动改革创新举措在更大范围内推广复制。



---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级有关部门。

内部发送：各位部领导。  
收支处，法律处，货信处，稳定处，支付处，科技处，研究处，征信处，反洗钱处，经常处，资本处。